附件8

关于2023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一、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一）职称资历年限的计算以职称评审年度为依据。**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例如：申报人在2023年4月通过评审取得2022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23年1月1日起算，到2027年12月31日满5年。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8年11月通过评审取得2018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8年1月1日起算，到2022年12月31日满5年。又如：申报人2020年6月通过评审取得2019年度助理级职称，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9年1月1日起算，到2022年12月31日满4年。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粤人社规〔2020〕33号文出台前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3月3日通过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申报2022年度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7年3月3日起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又如：申报人在2019年8月通过考核认定取得助理级职称，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9年8月起算，截止时间为中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粤人社规〔2020〕33号文出台后通过职称评委会评审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1. 资历的计算是与学历紧密结合的。

职称评审的资历条件按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和粤人发〔2007〕197号文执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资历条件按《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

例如：张某，1993年高中学历毕业，毕业后一直从事道路与桥梁工程工作，通过成人自学考试在2022年3月取得本科毕业证。张三能否以“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条件申报评审2022年度的道路与桥梁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呢？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的最低学历条件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结合粤人发〔2007〕197号文“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的精神，张某的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即资历）只能从2022年3月起算，到2022年12月31日未满1年，不符合“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条件要求。

又如：李某，2010年高中学历毕业，毕业后一直从事档案工作，能否以“具备高中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的条件申报评审2022年度的档案管理员职称呢？根据《广东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档案专业人员职称的最低学历要求为高中，不受粤人发〔2007〕197号文“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的要求限制，符合“具备高中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的条件要求。

再如：王某，2020年4月全日制大专学历建筑结构设计专业毕业，毕业后从事建筑结构设计工作至今，2022年7月函授本科学历建筑结构设计专业毕业，能否以“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条件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的条件申报2022年度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助理工程师职称？根据《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非全日制学历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王某不能以函授本科学历申报。其全日制大专是2020年4月毕业的，到2022年12月31日未满3年，不符合“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的条件要求。

二、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3年3月通过2022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23年1月1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对于2021年度以前取得职称的人员，**鉴于此前有效材料时段的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为做好衔接过渡，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通过2017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17年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又如：申报人在2018年3月通过2017年度职称评审取得助理级职称，其有效材料时段仍自2017年9月1日起算，至中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粤人社规〔2020〕33号文出台前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3月3日通过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在申报2022年度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时，有效材料时段从2017年3月3日起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又如：申报人在2019年8月通过考核认定取得助理级职称，在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时，有效材料时段从2019年8月起算，截止时间为中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粤人社规〔2020〕33号文出台后通过职称评委会评审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三、如何区分职称评审和考核认定？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其申报流程、申报系统以及取得证书样式与评审一致。考核认定要求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资历年限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业绩参照粤人社规〔2019〕31 号文对应专业级别的评审条件。职称评审按照《广东省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1 号）标准条件执行。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人员，可优先按考核认定方式申报职称。

四、国外或港 、澳 、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 ，需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取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未注明专业，部分仅显示“哲学博士”，但评审条件要求了具备相关专业，此时还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在学期间课程表、成绩表等佐证材料。

五、攻读全日制硕士或博士期间发表的论文是否可以用于申报职称？

答：不可以。

六、无纸质原件的学术论文应如何处理？

答：需提供一份论文检索结果证明，境外发表的论文同时还需提供一份中文翻译版本（检索证明可通过中国知网、维普网或万方网等出具）。

1. 论文尚未公开发表，是否可以提交录用通知？

答：不可以。提供的论文（著作）应以该论文发表期刊（著作）的出版日期为准。所有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均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八、职称申报的继续教育条件要求，该如何提供材料？

答：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3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申报人可将完成的 2023 年度专业科目、选修科目学时证明上传至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新版）（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jxjy/），并在系统完成公需科目学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总学时不少于 90 学时后，可在系统下载《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证书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专业科目可在“广东东莞医药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完成。

九、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可否代替职称申报的继续教育证书？

答：不可替代，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可作为申报职称继续教育条件中的专业科目学时，另外公需科目和选修科目学时也须按学时任务要求完成。申报人最终需提供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非学时证明。

十、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十一、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一个重要中间环节。申报人在申报评审高一层级职称时，除提供常规评审申报材料外，额外提供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和填写《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供相应评委会办公室审核即可，无需专门提前办理确认手续。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评委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不做他用。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十二、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由哪些职称评审委员 会具体负责？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 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 号），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由对应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会负责。具体为我省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 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以及工程系列机电、轻工、电力、 食品、建筑建材、交通、林业、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 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物联网、纺织、铁路、医疗器械、 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网络空间安全、测控仪器、农 业工程等专业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十三、是否可以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

答：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申报职称时，申报人应作出转岗说明，并向评委会提交转岗相关证明，证明可以是聘书、合同、单位证明等形式。同时把原系列职称证书、《评审表》或《认定表》（复印件加盖保管单位公章）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委会。

例如：已取得讲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拟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先转系列评审取得工程师职称，再以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时，资历可从助理讲师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讲师职称后与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人应将讲师职称的评审表作为附件一并提交。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讲师职称的时候起算，取得讲师职称后与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十四、是否可以申报同一系列同一级别的不同专业评审？

答：视专业技术人员是否转换岗位而定。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且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专业的同一系列同一层级职称评审。

申报职称时，申报人应作出转岗说明，并向评委会提交转岗相关证明，证明可以是聘书、合同、单位证明等形式。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均应自转换工作岗位后起算。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证书、《评审表》或《认定表》（复印件加盖保管单位公章）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委会。